

唯感惡緣、惡果，若說「帶業往生」之業是「惡」業？則往生之因，當是惡因，惡因如何能感得往生淨土之善果？更說不上「因淨土修是善因緣」矣。即使退一步言之，帶惡業者亦可往生，然惡業未消，惡性未泯，則惡因猶存，誰能必其定作「淨土修」？乃至「不至犯惡」？吾恐阿彌陀佛亦且無法肯定！何也？若帶惡往生之衆生，果能各皆捨惡向善，勤苦修行？阿彌陀佛又何必作「淨除業障」乃至「除無量劫生死之罪」然後往生之說？可見××法師之說，乃臆度之見！撥無因果之談，非佛教義。

4. 「帶（罪惡）業往生」之說，可能誤會「無量劫生死之罪」而起，以為如此重罪，非一生所能修盡，所餘之罪勢必帶了往生，若不帶罪往生，豈非要修無量劫才能往生？朱斐居士、妙境法師皆持類此之說。我在「評帶業往生與消業往生之涵義」中已指出：

「世間未必有無量劫生死之罪，佛之所以極言其重者，乃令惡業衆生，知如此重罪，猶可念佛消業，今罪不至此，亟應回頭，捨惡修善，持名念佛，仍可往生淨土。此乃佛陀「化惡」之法。」

然則以何因緣而說「未必有無量劫生死之罪」？當知經文所說罪惡業，乃指「此生」所造之業。如下品中：「或有衆生，毀犯五戒、八戒、及具足戒，如此愚人，偷僧祇物，盜現前僧物，不淨說法，無有慚愧，以惡業而自莊嚴……」顯是指一生中所作之罪業，然則對歷劫以來所積宿罪，又將如何解釋？當知今生所受者，即宿昔所作行業之果報！果有累積若干億生死之罪？只合下三途受報，何得托生人趣？故知能得人身者，必無如此重罪！而一生之中，又未必能造作無量劫生死重罪。由此不難理會：佛之所以極言重罪，乃對惡業衆生自以爲不堪往生者，表示如此重罪，猶可往生，汝罪不至此，何不同心轉意，捨惡行善，念佛消業（罪），往生淨土？此乃佛慈悲方便、善巧化解惡意之施設耳，不可誤會。

內明 第一四一期 目錄

四衆堂	再論「帶罪業往生」說	沈九成	3
譯稿	印度宗教之探索(續)	Young Oon Kim 原作	6
專稿	天台宗始創者——智顛大師	翁志鵬	12
轉載	「在家菩薩戒本」釋義	子明	19
特稿	升進生命的哲學——佛教的業論	霍韜晦	23
筆譚	菩薩摩訶薩隨喜迴向諸功德	智銘	25
	當學般若若波羅蜜	蔡惠明	30
	章太炎的學佛因緣	智銘	32
專稿	智者大師論	智銘	32
	禪波羅蜜內方便的惡根性	智銘	32
佛教文藝	梵文文法自學法(續)	吳汝鈞	35
	永懺樓隨筆之六十六	馮	39
	善有善報並非迷信	馮	39
	虛雲和尚(續)	馮	42
佛教消息	峨嵋山報國寺祖佛堂供奉之達摩畫像	編輯室	45
畫頁	峨嵋山報國寺山門		
	峨嵋山報國寺所保存之聖積寺紫銅佛塔		
	峨嵋山報國寺七佛殿一角		

5. 或有眾生，以爲作惡業，罪業殷重，何得一時化解，消業往生？當知「業性本空，罪福無主」，端在一念中耳。所謂「一念善心，罪滅河沙。」四十二章經云：「若人有過，自解知非，改惡行善，罪自消滅！」又如十五觀「一日一夜持具足戒」之小善，而能感得往生之大果！六祖壇經言：「自性起一念惡，滅萬劫善因，自性起一念善，得恆沙惡盡！」是故「至心……十念」，能「於念念中除八十億劫生死之罪」！即此意也。心淨即佛土淨，若惡念未除，如何得生淨土？「帶（惡）業往生」？未經消除惡業，則惡念猶在，只合輪迴受報，何得往生淨土？

6. 印光法師對此問題看法如何？可從「增廣印光法師文鈔」中摘錄數則：

一、「如此愚人，應墮惡道，經歷多劫，受苦無窮，臨命終時，遇善知識，教稱念佛，滿十聲已，滅罪往生。」（該文鈔第二六一頁。）

二、「以自己之誠心，感應三寶之慈力，必得夫與己身業障潛消，諸緣盡吉。」（同上第七六〇頁）

三、「宿業消除，蒙佛接引，往生淨土」（同上第四六〇頁）

四、「果能拳拳服膺，念茲在茲，則以己之信願，合佛誓願，生佛相契，感應道交，現生則業障消滅，福慧增崇，臨終則象佛接引，託質寶蓮。」（同上第六二七頁）

五、「象善悉奉行，諸惡盡消滅，信願勤念佛，求登九品蓮，臨終佛來接，有若月印川，直下往西方，永出生死淵。」（同上第八〇二頁）

所謂：「滅罪往生」、「業障潛消」、「宿業消除」，「業障消滅」、「諸惡盡消滅」等，非常明確，皆表「消（罪惡）業往生」之意！

不過印光法師頗講究「看孔著楔」機教相投之義，在答信家書信中，即有「即彼之機，答彼之問」之說（見法師復謝融脫居士書一），故不乏酬機之作，方便之語。若有異於上說者，當視具體情況而仔細斟酌之。

古德謂：「徵義必宗乎聖，窺聖必宗於經。」故註釋教義，必須以經爲依歸，此爲不刊之論。三經之中，固絕無「帶罪業往生」之經文，亦無可解釋爲「帶罪往生」之字句。可見「帶罪業往生」之說，於經無據。

7. 「帶罪業往生」說，不特困惑淨宗行人，而且引起種種惡見邪說，如陳健民之「不許帶業往生」說；妙境法師之「帶中有消，消中有帶」說，皆由「帶罪往生」說所導致。

「帶罪往生」說，本身亦有兩大過咎！

一者，既可帶罪往生，自然不必修善滅罪，念佛消業，如此，已修行者，不再勤苦修行，未修行者，又何必發心修行？此說間接止人修善，斷人慧命！悞人最甚！

二者，「帶罪往生」說，不言罪業輕重、多少，似乎皆可帶了往生！若依朱說「八十億劫生死之罪，不過一小部份而已」如此重罪仍可帶了往生。世人自量，無此重罪，大可放手造業，反正罪業多少輕重無礙往生，何必勤苦修行？且待往生淨土，再修不遲也！（即如××法師之說）豈非暗示作惡造業，無碍往生？此則不啻勸造惡業之論矣！佛法中寧有此理？故知此說違經悖理，不足爲訓！

此信請複印乙份，送請××法師指教。專復；敬頌

淨安

弟 九 成 和 南

十月廿一日